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1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二三一八七六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一八　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七十四號

司法院舉辦第三十五期業務研究會
研討家事事件及婦幼權保障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民法親屬編關於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規定，業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相關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亦經司法院配合修正送立法院審議中，爲使法官熟諳各相關法律規定，充分瞭解有關男女平權及婦幼權保障之重要性，並爲解決實務上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疑義，統一法律見解，爰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三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開訓典禮於十六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司法院各廳處首長及北部地區司法首長均到場觀禮。施院長致詞除慰勉與會庭長、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外，並提示司法同仁，應隨時注意社會脈動，才能作出妥適的裁判。（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本次研究會共有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庭長、法官四十人參加，以家事事件及婦幼權之保障爲研究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有關家事事件實體法及程序法之修正、婦幼權保障、公務員權益保障、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調解、簡易、小額程序修正草案暨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簡介七大專題講解外，並由參加之庭長、法官提出法律問題，共同作深入而廣泛的討論，期能使法官對於家事事件相關法律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貫徹法律保障婦幼權之精神。

爲紓解與會庭長、法官平日辦案的工作壓力，本期研究會特別安排一整日的參觀活動，行程爲臺北縣九份及金瓜石，體驗鄉野氣息及人文景觀，並特請專業解說員講解歷史古蹟之由來，使此次活動不但達到紓解身心的目的，亦具有知性之旅的性質。

第卅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施院長致詞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遴選庭長及法官四十名參加，利用五天半時間，共同研討與家事事件審理及婦幼保障有關的問題。在此首先對於各位在百忙之中不辭辛勞遠道而來，表示歡迎及感謝之忱，同時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庭長及法官平日工作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慰勉之意。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自古以來的「男尊女卑」、「父權獨大」觀念仍深植人心，不易根除，致使婦女及幼兒的權益長期遭到漠視，實在不能符合現代社會所共同認知之人人生而平等的要求。

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特增訂「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規定，以促使國人共同努力。

民法親屬編制定公布於民國二十年前後，在當時時空環境下，對於婦幼權不僅未能特別保障，甚至多所壓抑。民國七十四年間雖有相當幅度的修正，但仍未跳脫傳統觀念。時至今日，大法官在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認爲原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的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的意旨不符後，司法院與法務部乃共同提出修正案，就有關子女監護權、親權之行使及扶養義務等規定予以通盤修正，對於婦幼權的保障，比從前進步甚多。該修正案經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三讀通過，並於同月二十五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相關的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亦經本院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將更能藉由法律的修改因應前開法案之大幅修正，使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及書記官等同仁，對修正後之行政訴訟制度有明確認識，司法院特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至七日假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二期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因工作性質不同而區分法官（評事）班與書記官班。第一梯次法官班部分，邀請行政法院院長、庭長、評事等共計二十四位參加研討，並聘請司法院四位大法官擔任講座，其授課內容分別爲：翁大法官岳生講授行政訴訟發展之趨勢、吳大法官庚講授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若干規定之商榷、陳大法官計男講授行政訴訟之參加及曾大法官華松講授行政訴訟證據法則。第二梯次書記官班部分，亦因行政訴訟制度及課程內容均爲一時之選，相信與會人員分就學理與實務經驗，深入探討後，對將來新制實施後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必有助益。

高等行政法院有關書記官業務專題研討、陳庭長石獅講授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重點、林庭長錫堯講授行政訴訟之理想與實務。

不論是法官班或書記官班，其講座與講授行政訴訟之課程內容，均經一讀通過的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調解、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部分的修正草案，以及目前正在推動的「加強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有關內容，希望各位有機會瞭解民事訴訟制度的調整方向，能以漸進的方式改變向來的審理習慣。

各位平日工作十分辛勞，這次主辦單位也安排了一整天的時間，前往臺北縣人文薈萃的九份及金瓜石參觀，並聘請前臺北市大自然教育協會總幹事，也是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的陳健一先生爲專業解說員，陪同各位完成一趟知性之旅，相信各位不但能獲得身心調劑，也可以得到更豐富的大自然知識。

此次研究會，借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場地舉辦，在此要特別感謝謝所長及各位法訓所同仁提供的協助，使我們能順利舉辦此次研討會。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庭長、法官的辛勞，各位貴賓的參與，並預祝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全國司法改革之期盼

朱建男



在進入二十世紀尾聲，二十一世紀已然在望的時候，我們面對著國人殷切的期盼，希望人人能夠生活於安和樂利之法治社會。

四、五十年來，由於大環境之變遷及我國目前在臺灣致力建設，追求發展，導致人口之數倍增長，在經濟上締造了舉世拭目的成就，整個社會不但已從農業社會轉型到工、商業社會，更朝自由化、國際化邁進，在政治上民主開放的程度與進展，亦可與先進民主國家並駕齊驅。然而因社會之轉型及經濟快速地成長，相對地帶動了地價上漲、股票狂飆、工資上揚、人民好逸惡勞之投機心態、槍械、毒品、暴力氾濫、黑道惡勢力滋長、治安惡質化、民刑案件劇增，幾乎人人均有生活於恐懼中之感，導致人口及產業外移，投資減少。因此，政府最近又大力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以提昇其效能；惟在法治建設，似乎仍未受到政府應有重視。

我國民、刑事訴訟法均係在民國二十四年間所公布實施，距今已踰一甲子，其間雖不無增修，然僅係局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措施而已，政府似乎並沒有注意到爲，年已花甲之民、刑事訴訟制度是否趕得上上述經濟建設之成長及社會之變遷。身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的司法院，面對當前環境，雖邀集了法學專家、學者，參考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之現行訴訟制度，極力地研修民、刑事訴訟制度；並且在司法行政方面，努力改革，以求突破。然其效果仍不足或其他理由爲藉口，拒絕接受此種挑戰。而立法院之立法委員對於上開訴訟制度，也可能有爲保障人民權益之考量，在司法公信力，未全面提昇前，無法從根本制度面爲修法。當然，司法院除了法令研修外，在組織及司法行政方面要有魄力地改革，例如：使人事管道更透明化、公開化，淘汰或再訓練不適任之法官，使優秀法官能發揮其才；強化法院裁判公信力，以減少上訴程序之浪費；使有相當歷練之法官能安於其位，以免司法人才外流，均爲當務之急。另外，普及並落實人民的法治教育，亦爲不可或缺之要務。在目前經濟成長之自由環境下，大家誤以爲，只要有錢即可以爲所欲爲，萬一不幸誤觸法網，亦不思自我反省坦然接受法律的制裁，竟異想天開找尋相關人士爲之關說，以規避法律制裁，使司法公信力蒙羞，並受嚴重打擊。

今日司法改革，不是政府喊喊口號，亦不是各單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要全盤革新，使司法制度能合乎民主法治先進國家水準及時代潮流。此非僅係主管司法業務之司法院職責，亦屬主政者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暨全國人民之職責。其改革能否成功，端賴全國上下是否有長遠眼光與開闊心胸，及爲法治建設努力之決心而定，我們謹盼望它的儘速來臨。

（作者爲最高法院法官）

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
司法院辦業務研討會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及十一月四日完成立法程序，爲期不遠。爲因應前開法案之大幅修正，使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及書記官等同仁，對修正後之行政訴訟制度有明確認識，以及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品質，則許多目前爲人所詬病、質疑之司法問題，將可迎刃而解。然目前法務部，可能以檢察官員額不足或其他理由爲藉口，拒絕接受此種挑戰。而立法院之立法委員對於上開訴訟制度，也可能有爲保障人民權益之考量，在司法公信力，未全面提昇前，無法從根本制度面爲修法。當然，司法院除了法令研修外，在組織及司法行政方面要有魄力地改革，例如：使人事管道更透明化、公開化，淘汰或再訓練不適任之法官，使優秀法官能發揮其才；強化法院裁判公信力，以減少上訴程序之浪費；使有相當歷練之法官能安於其位，以免司法人才外流，均爲當務之急。另外，普及並落實人民的法治教育，亦爲不可或缺之要務。在目前經濟成長之自由環境下，大家誤以爲，只要有錢即可以爲所欲爲，萬一不幸誤觸法網，亦不思自我反省坦然接受法律的制裁，竟異想天開找尋相關人士爲之關說，以規避法律制裁，使司法公信力蒙羞，並受嚴重打擊。

今日司法改革，不是政府喊喊口號，亦不是各單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要全盤革新，使司法制度能合乎民主法治先進國家水準及時代潮流。此非僅係主管司法業務之司法院職責，亦屬主政者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暨全國人民之職責。其改革能否成功，端賴全國上下是否有長遠眼光與開闊心胸，及爲法治建設努力之決心而定，我們謹盼望它的儘速來臨。

（作者爲最高法院法官）

行政院衞生署檢疫總所
設置疾病及疫情查詢電話

【本刊訊】行政院衞生署檢疫總所已建置「語音查詢系統」及「傳眞回覆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各項疾病及疫情相關資料，查詢電話爲：（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二五，「語音查詢系統」分機代號爲：三〇〇〇，提供國外旅遊之地區疫情及重要疾病資料；「傳眞回覆系統」分機代號爲：四〇〇〇，提供各種傳染病的介紹及相關預防措施等書面資料，請多加利用。

司法院認爲並無違失情事
法院辦理平治案件被告之交保

【本刊訊】對於治平專案之審理，司法院秉持「公正、公平」之一貫原則，妥適立法院亦始終予以高度之重視，不但對於法院之依法愼重羈押，自宜予以高度期許，使刑事訴訟更具成效，人權之保障更加完整。至於因罹病具保停止羈押後，如有違反治療目的之行爲，而無不適宜羈押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得再行羈押之規定，即有不足。由於刑事訴訟法係司法院主管之法律，該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對此早已加以檢討，並於日前之會議，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增訂第四款，明定爲得命再執行羈押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得再行羈押之規定，即有不足。由於刑事訴訟法係司法院主管之法律，該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對此早已加以檢討，並於日前之會議，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增訂第四款，明定爲得命再執行羈押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得以愼重羈押、保障人權爲宗旨。

邇來，各界有認法院辦理治平專案案件具保浮濫者，經司法院派員查閱相關資料，就現有資料觀察，一般而言並無違失情事。各該治平專案經命具保之被告於具保後，程序均能賡續進行，足認對訴訟程序無所影響。

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及執行，原屬法治國家之氣壓計（Barometer des Rechtsstaats），國人既希望國家之民主法治再進步，則對於法院之依法愼重羈押，自宜予以高度期許，使刑事訴訟更具成效，人權之保障更加完整。至於因罹病具保停止羈押後，如有違反治療目的之行爲，而無不適宜羈押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得再行羈押之規定，即有不足。關於交保期間參選資格問題，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問題，係內政部所主管，應由該部依情形，從速修正，但仍未跳脫傳統觀念。時至今日，大法官在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認爲原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的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的意旨不符後，司法院與法務部乃共同提出修正案，就有關子女監護權、親權之行使及扶養義務等規定予以通盤修正，對於婦幼權的保障，比從前進步甚多。該修正案經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三讀通過，並於同月二十五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相關的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亦經本院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將更能藉由法律的修改因應前開法案之大幅修正，使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及書記官等同仁，對修正後之行政訴訟制度有明確認識，以及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品質，則許多目前爲人所詬病、質疑之司法問題，將可迎刃而解。然目前法務部，可能以檢察官員額不足或其他理由爲藉口，拒絕接受此種挑戰。而立法院之立法委員對於上開訴訟制度，也可能有爲保障人民權益之考量，在司法公信力，未全面提昇前，無法從根本制度面爲修法。當然，司法院除了法令研修外，在組織及司法行政方面要有魄力地改革，例如：使人事管道更透明化、公開化，淘汰或再訓練不適任之法官，使優秀法官能發揮其才；強化法院裁判公信力，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四、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八
五、電話：（〇二）二七〇七二八四七分機15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改革
・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
定價：新台幣五百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分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劃撥：一三三五七五五—一　戶名：郭惠玲